

**黑龙江省
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一、二审民事、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

（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再审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案件。

（四）承担司法救助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等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八）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九）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法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变动的呈报；负责指导、组织和实施本院及辖区基层法

院干部教育培训和法官培训档案管理工作等。

（十）负责本院及辖区司法警察教育培训、警衔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务等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专项物资装备的统一管理。

（十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三）审判由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十四）承办应由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队伍建设处、综合办公室、财务装备管理处。

三、单位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100 个，其中：行政编制 100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1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96 人，离退休人员 31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7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5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99.32	一、公共安全支出	242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3.8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2.90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199.32	本年支出合计	3199.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99.32	支 出 总 计	3199.32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
万

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408	省高法	3199.32	3199.32	3199.32														
408027001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3199.32	3199.32	3199.32														
合 计		3199.32	3199.32	3199.32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3.30	1636.55	786.75			

20405	法院	2423.30	1636.55	786.75			
2040501	行政运行	1636.55	1636.5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6.75		78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28	539.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28	539.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99	41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9	12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84	123.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84	123.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72	75.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12	4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0	11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0	11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0	112.90				
合 计		3199.32	2412.57	786.75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99.32	一、本年支出	3199.3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99.32	(一)公共安全支出	2423.3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2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3.8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2.90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199.32	支 出 总 计	3199.32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3.30	1636.55	1395.40	241.15	786.75
20405	法院	2423.30	1636.55	1395.40	241.15	786.75
2040501	行政运行	1636.55	1636.55	1395.40	241.1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6.75				78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28	539.28	535.48	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28	539.28	535.48	3.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99	418.99	415.19	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0.29	120.29	12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84	123.84	123.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84	123.84	123.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72	75.72	75.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12	48.12	4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0	112.90	11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0	112.90	11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0	112.90	112.90		
合 计		3199.32	2412.57	2167.62	244.95	786.75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9.95	1739.95	
30101	基本工资	460.78	460.78	
3010101	基本工资	448.27	448.27	
3010102	普调工资	12.51	12.51	
30102	津贴补贴	650.94	650.94	

3010201	津补贴	420.15	420.15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3.52	23.52	
3010203	购房补贴（在职）	207.27	207.27	
30103	奖金	76.61	76.61	
3010301	奖金	73.70	73.7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91	2.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9	12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9	120.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61	75.61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5.26	75.26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5	0.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37.01	37.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37.01	37.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90	112.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90	112.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81	205.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81	20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95		244.95
30201	办公费	9.94		9.94
30201	办公费	9.94		9.94
30204	手续费	0.19		0.19
30204	手续费	0.19		0.19
30205	水费	1.15		1.15

3020501	办公水费	1.15		1.15
30206	电费	18.16		18.16
3020601	办公电费	9.41		9.41
3020603	电梯电费	8.75		8.75
30207	邮电费	4.25		4.25
3020701	邮电费	0.77		0.77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48		3.48
30208	取暖费	7.97		7.9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97		7.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		4.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		4.80
30211	差旅费	13.41		13.41
30211	差旅费	13.41		13.41
30213	维修（护）费	6.76		6.7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21		2.21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4.55		4.55
30216	培训费	11.35		11.35
30216	培训费	11.35		11.35
30226	劳务费	3.36		3.36
30226	劳务费	3.36		3.36
30228	工会经费	16.87		16.87
30228	工会经费	16.87		16.87
30229	福利费	31.24		31.24

3022901	福利费	21.08		21.0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7.68		7.6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48		2.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21.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2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58		92.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58		92.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1.32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2		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67	427.67	
30302	退休费	415.19	415.19	
3030201	退休工资	75.17	75.17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8.30	8.30	
3030203	购房补贴（退休）	331.72	331.72	
30305	生活补助	0.88	0.88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8	0.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2	11.22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1	0.11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1.11	11.11	
30309	奖励金	0.38	0.38	
30309	奖励金	0.38	0.38	
合 计		2412.57	2167.62	244.95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 称	“三公”经 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408027001	黑龙江省林区 中级人民法院	75.60	7.50	68.10		68.10	
合 计		75.60	7.50	68.10	0.00	68.10	0.0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68.70	268.70							
	省级专项装备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8.00	8.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9.33	9.33							
	业务及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16.98	116.98							
专项业务费项目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8.20	18.20							
	三年规划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38.40	38.40							
	业务运转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34.00	134.0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78.14	178.14							

合 计	786.75	786.75							
-----	--------	--------	--	--	--	--	--	--	--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904.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76.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理, 减少 结余资金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社会保 障缴费	10	社会 保障 缴费	232.91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 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 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 时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职工住 房公积 金	10	住房 公积 金	112.9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 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 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 时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退休人 员经费	10	退休 费	83.47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 保障 工资及时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 于		10	次	22.50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等 于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生活补 助经费	10	生活 补助	0.88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离退休 人员医 疗费	10	离退 休医 疗费	11.22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住房货币化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38.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9.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	小于	5	%

						指标	效益指标	数/预算数	等于			
聘用制 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 人员 补助 支出	27.22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22.50
聘任制 书记员 人员经 费	10	各类 人员 补助 支出	112.99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22.50
法定工 作日之 外加班 补贴经 费	10	各类 人员 补助 支出	26.43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理, 减少 结余资金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其他政 策性经 费	10	各类 人员 补助 支出	0.15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 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 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定额公 用经费	10	定额 公用 经费	114.42	保障单位 日常运 转, 提高 预算编制 质量, 严 格执行预 算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质 量 指 标	预 算 编 制 质 量 = (执 行 数 - 预 算 数)/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三公 经费控 制率 "= (实 际 支 出 数 / 预 算 安 排 数) × 100%	小 于 等 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92.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6.98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0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1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立案时效	小于等于	7	工作日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省协同中心主要办理全省重大、疑难、复杂的金融民事、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50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0.00
						成本 指标	资金成 本	小 于 等 于	117	万元	10.00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维 护 林 区 安 全 平 稳	定 性	优 良 中 低 差	/ 3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 警 满 意 度	大 于 等 于	95	% 10.00
	房屋取 暖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9.33	完成本年度供暖工作，确保温度达标，供暖合格	质 量 指 标	供暖效 果	定 性	优 良 中 低 差	/	10.00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4.00
						时 效 指 标	供暖时 效	小 于 等 于	6	月	20.00
							一季度 预算资	大 于	0	%	1.00

								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10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效果	定性	好坏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78.14	按需求完成单位物业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大于等于	20263	平方米	10.00

	人员经 费				保障办公 办案环境 有效提升		质量 指 标	物业服 务质量	定 性	优良 中低 差	/	10.00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4.00
							时效 指 标	物业服 务时效	定 性	优良 中低 差	/	10.00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0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0.00
						成本 指 标		资金成 本	小 于 等 于	350	万元	10.00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 益 指 标	优化营 商环境	定 性	优良 中低 差	/	10.00
							社会 效 益 指 标	履职保 障率	等 于	100	%	10.00
						生态	绿色环 保		定 性	优良 中低	/	5.00

							效益指标			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办案环境有效提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5.00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设备故障率	小于等于	1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8.20	对老旧设施及楼体出现问题部分进行维修改造，保障我院工作顺利进行。设备购置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警用装备的更换和完善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有力支撑，将有效保障司							

					法警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保护法官及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70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设备利 用率	大于 等于	90	%	1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绿色环 保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	1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设备使 用年限	大于 等于	6	年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使用人 员满意 度	大于 等于	95	%	10.00
							三年规 划经费	10	专项 业务 费项 目	38.40	保障我院 设施等在使用年限 内良好运	产出 指标

					转，维护设施安全有效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效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39	万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设施安全有效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标					
							数量指标	覆盖面积	大于等于	20263	平方米	10.0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服务时效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150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绿色环	定	优良	/	10.00

							态效益指标	保	性	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办案环境有效提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68.70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量	大于等于	10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立案时效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75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0.00
						成本 指标		资金成 本	小 于 等 于	300	万元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 障率	等 于	100	%	3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 意度	大 于 等 于	95	%	10.00
	省级专 项业务 费	10	重大 改革 发展 项目	15.00	提高我院 办结案件 服判息诉 率，打击 涉林犯 罪，推进 环境资源 审判机构 专门化建 设和环境 资源案件 跨行政区 划集中管 辖，充分 发挥全国 环境资源 司法实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 理案件 数	大 于 等 于	1000	案件数	10.0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大 于 等 于	91	%	10.00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4.00
						时效 指标	立案时 效	定 性	优 良 中 低 差		/	10.00
							一季度 预算资	大 于		25	%	1.00

					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15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 发展项目	8.00	设备购置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警用装备的更换和完善是人民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20	个(台、套、件、辆) 1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有力支撑，最大限度保护法官及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预计购买时间	等于	4	月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8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单位预算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3199.3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99.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预算含住房货币化补贴以及置换办公楼后面积增加导致

经费增加。支出总预算 3199.32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42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预算含住房货币化补贴以及置换办公楼后面积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319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9.3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319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2.57 万元，占 75.41%；项目支出 786.75 万元，占 24.5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19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99.3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99.3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42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预算含住房货币化补贴以及置换办公楼后面积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2.57 万元，项目支出 786.75 万元。

1、20405 法院 242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9.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预算含住房货币化补贴及办公楼置换后费用增加。

2、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包含退休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

3、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保执行单边医保政策，医疗费补助减少。

4、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降低导致公积金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12.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67.62 万元，公用经费 244.95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460.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87 万元，增长 4.98%，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2、30102 津补贴 650.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9.38 万元，增长 50.83%，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预算含住房货币化补贴。

3、30103 奖金 73.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加

4.08%，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增加，奖金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3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后养老保险增加。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后医保增加。

6、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37.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5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后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增加。

7、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77 万元，减少 19.74%，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降低导致公积金减少。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43 万元，增加 14.73%，主要原因是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上年未体现。

9、30201 办公费 9.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4 万元，增加 4.63%，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增加，办公费增加。

10、30204 手续费 0.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加 5.56%，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增加，手续费增加。

11、30205 水费 1.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加 5.5%，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增加，水费增加。

12、30206 电费 18.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4 万元，增加 103.59%，主要原因是我院置换办公楼后新增电梯电费。

13、30207 邮电费 4.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增加 4.94%，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增加，邮电费增加。

14、30208 取暖费 7.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5 万元，增加 4.59%，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增加，取暖费增加。

15、30209 物业管理费 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加 5.49%，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增加，物业管理费增加。

16、30211 差旅费 13.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8 万元，增加 4.52%，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增加，差旅费增加。

17、30213 维修(护)费 6.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7 万元，增加 223.44%，主要原因是我院置换办公楼后新增电梯维修费。

18、30216 培训费 11.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 万元，增加 2.71%，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增加，培训费增加。

19、30226 劳务费 3.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7 万元，增加 5.33%，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增加，劳务费增加。

20、30228 工会经费 16.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1 万元，减少 26.27%，主要原因是上年工资基数降低导致工会经费减少。

21、30229 福利费 3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6 万元，减少 18.22%，主要原因是上年工资基数降低导致福利费减少。

22、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23、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6

万元，增加 12.46%，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人员增加。

24、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加 10%，主要原因是新增加退休人员 3 人。

25、30302 退休费 415.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9.13 万元，增加 445.8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包含退休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

26、30305 生活补助 0.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加 7.32%，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标准上调。

27、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5 万元，减少 60.73%，主要原因是医保执行单边医保政策，医疗费补助减少。

28、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加 5.56%，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增加，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7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车辆 5 辆。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增长。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我院无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6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1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车辆 5 辆，费用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9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1.34万元，增长92.05%。主要原因是我院办公楼置换后费用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450.4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98.4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352.06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共有房屋4724平方米，车辆13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

项目27个，涉及预算金额3199.32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十九、“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十、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一般指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